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 1 2 年 第 1 次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6
三、散會		6
參、附件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討論事項

一、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6,025,426 元，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整，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擬減資金額：305,860,00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30,586,000 股。

減資(換發)比率：約 45.934581%，即每仟股換發 540.65419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360,000,000 元，股數為 36,000,000 股。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股東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換發 540.65419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按面額改發給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引進特定人以普通股私募方式，籌募上限為 24,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A.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B.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以及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等因素，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4) 如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若日後受市場等因素影響，無法排除訂定之私募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若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例如：可協助本公司強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可協助本公司整合財務資源、可提供本公司新穎之經營管理技術、可提供本公司整合性產品、可協助本公司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可協助本公司從事新產品線業務開發、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通路，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必要性

鑑於公司對既有產品或新產品開發及推廣之需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4)如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限制轉讓的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

在 24,000 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以 24,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 24,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3)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第一次辦理私募：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B.第二次辦理私募：

a.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等。

b.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

息費用，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本次私募於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惟因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故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7-14 頁附件一。

(五)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暨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全權處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二及第 17-18 頁附件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端」）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擬提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上限 24,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而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變動。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於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6,586 仟股，並預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6,000 仟股(減資彌補虧損案尚需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若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 24,000 仟股後預計總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0,000 仟股，本次私募上限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 40%，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 77 年 5 月 24 日，於 93 年 7 月 23 日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掛牌，主要從事連接器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上市後營業額於 102~103 年達高峰，因市場競爭激烈與產業變化於 104 年開始營業額逐年大幅下降、本業皆呈現虧損，107~110 年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等營業外收入支撐使得稅後呈現獲利狀態，111 年因該公司投資之海外基金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使得稅後淨損 1,170,230 仟元。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6,644 仟元，當期帳上累積虧損為 344,128 仟元，尚無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1,533 仟元、36,728 仟元、18,932 仟元及 9,233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22,535)仟元、(20,145)仟元、(24,669)仟元及(15,099)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32,558 仟元、56,976 仟元、(1,170,230)仟元及(6,644)仟元。

觀察近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大廠市佔率持續攀升，小廠生存環境遭到壓縮，加上大陸連接器業者崛起，大陸廠商具有成本優勢，台灣廠商面臨價格競爭壓力提高。受到市場競爭激烈與產業變化，該公司自 104 年起本業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期間雖然努力開發其他新產品，但仍未見具體成效。該公司為突破現行經營困境，思考公司未來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實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截至 112 年第二季底之每股淨值為 6.60 元，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預計於 112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並須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相關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自 104 年起本業皆呈現虧損，且截至 112 年第二季底之每股淨值為 6.60 元，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且該公司重點係在引進對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除了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外，更希望透過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及策略合作，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以增加該公司之營收並創造獲利，對於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本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上限股數佔減資及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40%，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主要選擇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例如：可協助該公司強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可協助該公司整合財務資源、可提供該公司新穎之經營管理技術、可提供該公司整合性產品、可協助該公司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可協助該公司從事新產品線業務開發、可協助該公司拓展通路，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

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突破現行經營困境，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台端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6,586 仟股，並預計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30,586 仟股，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6,000 仟股。本次擬於上限 24,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將占公司私募後總發行普通股股數 60,000 仟股之 40%，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台端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台端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若台端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台端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主營業務連接器自 104 年以來營業額逐年下滑，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大廠市佔率持續攀升，小廠生存環境遭到壓縮，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廠商在經營上持續面臨許多困難，加上中國廠商低生產成本優勢，該公司除了朝利基市場發展外，策略聯盟為該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考量。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整體競爭優勢為考量，擬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義之策略性投資人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所規定之特定人認購，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除可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外，更重要的是引進對該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合作夥伴。因應未來營運發展

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在上限 24,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待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考量該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以及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等因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此外，該公司本次應募人將以對該公司既有產品或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突破現行經營困境，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另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轉投資或投資新事業，預計可改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本用印僅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出具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六 日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貳、 第一條	貸與對象： (前略) <u>融資金額</u>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貸與對象： (前略)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u>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以下略)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本公司總貸與融資金額以 <u>不得超過</u>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略)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 <u>不超過</u>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略) (無)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前略) (七)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以下略)	貸與作業程序： (前略) (七)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及貸與金額評估。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以下略)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因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七條	內部控制： (前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內部控制： (前略)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告申報<u>程序</u>： (前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 (前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前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 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前略)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 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依法規酌 作文字修 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前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 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 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 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之對象 (前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 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 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 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 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依法規酌 作文字修 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經提報董 事會決議後辦理。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 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 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 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 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 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 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經董事會 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 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 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 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 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 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 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 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依法規酌 作文字修 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前略) (七)檢附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u>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中略) 七、<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前略)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以供會計師<u>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使</u>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中略) 七、<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u>登記之公司印章</u>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u>鈐印</u>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以下略)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u>用印</u>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中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u>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中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施行<u>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施行<u>辦法</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5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4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4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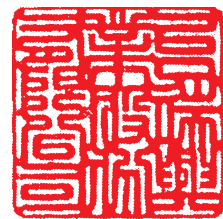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9,707,037	14.58%
董事	林樂賢	566,901	0.85%
董事	陳賜玉	74,448	0.11%
董事	林詩涵	1,871,171	2.81%
獨立董事	林大鈞	0	0.00%
獨立董事	蔡曉琪	0	0.00%
獨立董事	曹正哲	0	0.00%
合計		12,219,557	18.35%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0股。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2.9.27)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2,219,557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